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建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42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杜建宗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杜建宗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上午1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民族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途經嘉義市民族路與新民路交岔路口時，此時杜建宗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明知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下，竟仍疏未注意，貿然由後往右偏行自同向由蔡○○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超車，兩車因此發生擦撞，蔡○○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肇事後，杜建宗於警員到場處理時，旋即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而自首主動接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杜建宗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3頁、偵卷第8至10頁、本院交易卷第34至35頁）。

01 (二)告訴人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見警卷第8至9頁、偵
02 卷第8至10頁）。

03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4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查詢清單報表、駕籍查詢清單報
05 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見警卷第4至6頁、第10至11頁、第16
06 頁、第17至18頁、第19頁、第20至21頁、第24至25頁）。

07 (四)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13頁）。

08 (五)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函暨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09 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13至15頁）。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人罪。被告於肇
12 事後留在現場，並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且尚
13 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警員，表示其
14 即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15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憑（見警卷第15頁），爰依
16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被告為肇事原因
18 (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過失程度及情節（見偵卷第14頁反
19 面），告訴人之傷勢情況，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方坦
20 承犯行，雙方迄今尚未達成和解，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21 程度，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與弟弟同住，經濟狀況不
22 好，無負債，身體狀況有慢性病等情（見交易卷第36頁），
23 並參考告訴人方面之量刑意見（見交易卷第35、36頁），暨
24 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偵查起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